

111-2 「法律實習與專題」課程選課

- 一、「法律實習與專題」（2學分，3-EF）為「永然法律就業學程」之必修課程。
- 二、本課程之修課對象原限已申請「永然法律就業學程」獲審核通過者，今林春元老師與周廷翰老師二位授課教師商議後，**開放本課程之修課對象為財法系學士班三年級以上的同學，修課名額以 30人 為上限。**
- 三、尚未具備「永然法律學程」身分之同學，請於112年3月22日至5月3日間，上網申請「永然法律學程」。即先修課，再申請就業學程之身分。
- 四、有意加選「法律實習與專題」（2學分，3-EF）者，請直接至選課系統加選，選課系統已開放選課名額。